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 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二) 本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自我声明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注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3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四) 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的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自我声明申报日起至整改完成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本单位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被纳入检验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人：

2025年11月04日

